

**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114學年度
高一、二重修暨自學輔導退費申請表**

- 115/07/21(二)下午16:00前繳交重修自學退費申請表至教學組，逾時恕不受理任何原因要求退費。
- 9月開學後統一辦理退費匯款。

班級	座號	姓名	學號	連絡電話	E-mail
退還重修自學科目名稱			學分數	金額 (學分數*288)	退還原因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合計					

「申請學生本人」或「申請學生之監護人」存摺影本黏貼處

- 非本人或監護人存摺，無法匯款，申請學生及監護人請在下方欄位簽名。
- 因匯款作業需求，請務必填寫下方欄位「存摺帳戶所有人身分證字號」。
- 監護人存摺請在影本右上角空白處註記親屬關係，如父親，母親。
- 影本上的存摺資料(「銀行及分行名稱」、「帳號」、「戶名」)
請務必清楚，以免匯款失敗：。
- 請勿提供「外幣帳戶」、「定存帳戶」等無法直接轉帳的帳戶。

申請學生 簽名		監護人 簽名		存摺帳戶所有人身分證字號	
教學組 承辦人		教學 組長		教務 主任	